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TAC-AD202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第六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六屆第七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第八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第十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 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 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 3.3 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 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5 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6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至少 12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432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3 學分或可抵 108 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 6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216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2 學分或可抵 72 小時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 3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108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1 學分或可抵 36 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 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 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 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 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 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